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15执3966号

申请执行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负责人：周宏，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授业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

法定代表人：谭云丰，总经理。

被执行人世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法定代表人：张加根，总经理。

被执行人张加根，男，1965年1月3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金山区

被执行人严秋娣，女，1966年3月4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沪0115民初77627号民事判决，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授业工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金腾路1111号5、6、7、8、9、10幢的房地产，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授业工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金腾路 1111 号 5、6、7、8、9、10 幢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文健
审 判 员 车 骐
审 判 员 黄 亮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诸劭劭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